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

新金管函〔2025〕28号

关于开展全区融资租赁机构和商业保理机构 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（州、市）、霍尔果斯经开区、喀什经开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，各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：

为及时准确掌握我区融资租赁机构和商业保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两类机构”）行业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状况，加强行业监管，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，现就组织开展两类机构年度现场检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本次现场检查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末在自治区辖内注册成立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“融资租赁”或“商业保理”字样的两类机构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，以及区外两类机构在我区设立的分支机构，两类机构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等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22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

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19〕205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新金规〔2021〕3号）。

四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对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两类机构经营业务范围、负面清单，业务集中度、关联方交易、不良资产管理、风险资产占净资产比率、信息化报送报表等监管指标和要求，指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进行业务调整，填写两类机构自查表（附件1、附件4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。由各地（州、市）组织实施，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做到辖内企业全覆盖。可协调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提供企业相关信息进行交叉比对，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情况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等，填写现场检查情况核查表（附件2、附件5）。督促两类机构聚焦主业、回归本源，合规经营、找准定位，发挥独特功能优势。

（三）非现场监管。各地（州、市）指导辖内两类机构认真做好“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“全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接入和信息上报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及时完整、真实准确。加强监管信息的汇聚和共享，增强数据分析能力，持续跟踪数据异动企业并及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，提高非现场监管质效。

（四）分类处置。各地（州、市）通过现场检查、非现场监管等方式，准确核查辖内两类机构经营和风险状况，按照经营风险、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、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。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企业。非正常经营类主

要是指“失联”和“空壳”等经营异常企业。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企业。

（五）名单制管理。各地（州、市）将正常经营类企业、非正常经营类整改验收合格企业、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企业纳入监管名单，填写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汇总表、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3、附件6）。我局对各地（州、市）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正常经营条件的，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六）清理退出。持续推动市场主体“减量增质”，加强历年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单企业的跟踪管理，强化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多部门监管协作联动，加大行业清理规范和风险处置力度，劝导非正常经营类企业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，引导发展不规范、风险易发高发的机构有序退出、自愿注销，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（七）总结报告。各地（州、市）于6月20日前报送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报告，全面分析、综合研判本辖区内两类机构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，并就两类机构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各地（州、市）监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开展此次现场检查：一是监管约谈，主要听取两类机构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。二是现场查看，主要关注公司治理状况、内部控制状况、风险管理能力、资产质量状况、流动性指标等；核实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融资、不良资产是否如实反

映、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是否超标等情况。三是审查账册，按照检查内容对两类机构资金使用情况、合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及日常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审查，重点查看会计账簿、银行账户明细对账单、业务台账及相关资料等。四是走访与两类机构存在业务关系的相关客户和银行等机构，主要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上门等多种方式对两类机构的客户和合作银行进行走访，了解业务真实性等情况。

六、应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2024 年度企业经营情况自查报告，填写《融资租赁公司自查表》《商业保理公司自查表》（附件 1、附件 4）原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若有分支机构的，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、分公司及合并的财务报表，分公司不单独出具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五）近两年内企业变更情况说明，加盖公章；

（六）企业信用报告、纳税记录、社保记录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七）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》（附件 7）原件，加盖公章；

（八）各地（州、市）监管部门意见表和企业合规经营承诺（附件 8），加盖公章；

（九）两类机构经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、附件 6）。

以上材料按上述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（复）印并装订成册，附上目录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报送时间等内容。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的材料，将退回报送单位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各地（州、市）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、周密实施，确保不流于形式、不走过场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明晰政策。各地（州、市）要采取组织宣讲会、印发宣传手册、网站公告等方式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辖区内两类机构知晓监管标准和要求。积极营造专注主业、合规经营的行业发展氛围。优化营商环境，主动了解企业诉求，帮助企业排忧解难，主动拥抱监管。

（三）规范操作，严格检查。参加检查人员要强化政策业务培训学习，认真对待、合规检查，详细记录检查事项，对反映相关问题的材料予以复印作为检查材料附件。检查中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合规操作，多方查证，避免因工作不实不细引起分类处置不当，严守检查秘密，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强化应用。加强检查结果运用，提升和改进日常监管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名单制管理要求做好分类处置。现场检查结束时，要对问题企业及时下达监管意见函，指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，督促限期整改并进行整改验收。对未能纳入监管名单的企业，应加强跟踪管理，引导企业稳妥退出。

- 附件：1.融资租赁公司自查表
2.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情况核查表
3.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情况汇总表
4.商业保理公司自查表
5.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情况核查表
6.商业保理公司经营情况汇总表
7.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
8.企业合规经营承诺

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年4月2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地方金融管理处 夏铭泽 0991-2950131)